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巴农函〔2025〕10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自治州农业系列民营企业 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2025年度自治州农业系列民营企业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营业执照在巴州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中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巴州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申报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推荐申报。

二、申报渠道

职称申报工作采取线上办理的方式，登陆“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选择巴州端口，进入“巴州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bz.xjzcsq.com>），选择“民营企业专项”进行申报，接收材料部门选择“各县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三、资格条件

依据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

行)》(新人社发〔2023〕37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四、时间安排

(一) 网上申报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9 月 19 日。

(二) 材料审核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

(三)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

(四) 缴费时间: 2025 年 10 月 6 日—10 月 10 日。

(五) 答辩时间: 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上旬,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 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

(一) 符合专项评审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选择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 符合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学历和年限选择申报中级职称。

(三) 依据人社部、人社厅相关规定,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 高技能人才可选择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

(四) 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 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 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 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申报中级职称的申报人需进行工作实绩和专业知识的答辩, 若羌、且末县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六、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遮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对所报所有复印件材料，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属实后，在空白处签写“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申报人员

1. 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对于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出现断保的，需上传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缓缴证明；新注册企业或其他原因暂未参保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提供的劳动合同和工资流水单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坚决从严处理。

2. 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等印证资料（如《毕业生登记表》等印证材料）。

3. 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中的两项即可；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

4. 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

5.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农业系列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6. 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 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请上传 PDF 扫描件。

8. 发表论文情况：按照任职资格文件上传。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请上传原件图片，非打印稿，并标记出本人论文）；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 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顺延1年申

报；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顺延2年申报。

10.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2000-3000字）。

11.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人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申报初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申报中级职称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近2年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提供2024-2025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12.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详见附件）。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5），并缴纳评审费。

（四）纸质材料目录清单：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

1.所在单位性质证明原件 1 份（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申报人员公示、公示结果原件各 1 分，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需要申报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评审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

4.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

5.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技术总结 1 份。

7.从事农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证明（具体起止时间和从事的相关工作）。

8.论文著作要反映本人在任职以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需提供复印件内容包括期刊内页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期刊版权页、检索报告等，并标记出本人论文。

9.2022、2023、2024 年度考核表和和《申报人员花名册》；企业单位另提供每年年度考核总名册及优秀比例。（扫描原件上传、

纸质注明复印人、复印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学历证明、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未能提供验证报告的，需扫描学历证原件上传）、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获得证书原件。

11.企业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以上带二维码验证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或“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对账单”。

12.个人承诺书原件1份。

13.其他证明材料。

注：所有上传材料应为原件，若上传复印件需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属实后，在空白处签写“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经办人签字，写明复印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审核留存，评审结束后领回。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380元/人，初级220元/人。

八、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上传，图片格式（*.jpg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5〕5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 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 实行“谁审查, 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工作程序, 增强工作透明度, 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 确保职称工作进行顺利。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杨亚南

联系电话: 0996-2036068

受理地点: 巴州农业农村局党建(人事)科 214 办公室。(库尔勒市朝阳街道团结北路 14 号)

-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 个人承诺书(模板)
 4. 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5. 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6. 农业系列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系列
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 (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4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附件 5

2025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通过	备注
											初定/授予/评审

附件 6

农业系列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2025 年度)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拟评专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 职 称： _____ 拟评职称：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